

走進日常

唐代社会生活考论

黄正建 著



中西書局

走進日常

唐代社会生活考论

黄正建 著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日常：唐代社会生活考论 / 黄正建著. —上海：中西书局，2016. 6

ISBN 978-7-5475-1092-6

I. ①走… II. ①黄… III. ①社会生活—中国—唐代—文集 IV. ①D69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2289 号

走进日常

——唐代社会生活考论

黄正建 著

责任编辑 李碧妍

装帧设计 黄 骏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7F(200023)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盛隆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

版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75-1092-6 / D·040

定价 68.00 元

自序

社会生活史是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中国大陆相关研究的重新兴起,大约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筹备撰写多卷本的《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开始于1987年前后,就是对当时这一史学思潮的呼应。

我当时正处于研究方向的选择期。虽然对职官制度(曾先后撰写了有关散官、斋郎挽郎、吏部科目选等文章)和社会生活都有兴趣,但因参加编写《中国历史文物图谱》,梳理了隋唐五代历史文物的缘故,更倾向于研究社会生活。这时正好所里上马《中国古代社会生活史》项目,室里布置我撰写隋唐五代社会生活中的物质生活部分,这就客观上帮我选择了今后若干年的研究方向。

社会生活史特别是其中的物质生活史在当时还是个比较新的领域,如何研究,心中无数。于是我一方面努力寻找前人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从资料入手,通读相关史籍和出土文献。恰好这时有个机会去日本,到那里发现有关社会生活史的研究成果众多。其中既有关于历史社会学、社会生活史、民俗史的理论探讨,也有对具体事物以及各类风俗的详尽研究。这些研究给了我很大启发。

就这样,在掌握传世史籍资料、出土文物资料以及域外资料的基础上,我开始了对唐代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这一研究以物质生活为主,兼及其他。在研究过程中,注意考证具体事物,同时将研究重点放在“人”的活动上,关注“人”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如何进行衣食住行活动的,即将衣食住行与阶层、制度、风俗、文化等联系起来,在交流与变化的背景下予以探讨,试图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综合研究唐朝官员与民众的日常生活,并由此撰写了一系列文章。这些文章主要发表于20世纪90年代直至21世纪初,个别文章发表于2011年。这也就是说,我的社会生活史研究断断续续持续了近20

年。现在看来,这些文章在唐代社会生活史研究领域有一点开拓之功,至今仍有些学术价值,其中涉及的一些问题迄今仍乏人问津。

这些文章发表在不同刊物上(有的刊物还不属于历史类刊物),查阅不易。特别是发表在一些会议论文集或祝寿集,以及发表在国外出版物上的文章,常常有读者因看不到而向我索要。比较典型的例子是那篇研究“平阙”制度的文章。这篇文章发表在韩国的一本祝寿集上,虽然已经发表了近20年,但仍未有其他文章可以代替,因此常为人提及并索要。鉴于以上原因,即鉴于这些已发表的文章或许对今后的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还能起一点作用,还能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一些帮助,因此就想将其中还有些学术价值的文章辑在一处,以节省读者搜寻翻检的时间和精力。这就是我起意编辑这本论文集的初衷所在。

收在本书中的文章大概可以分成以下几类:一、衣食住行的分类研究,按衣、食、住、行归类。二、衣食住行的综合研究,包括对日常生活史较为宏观的一些思考。三、其他与社会生活史相关的文章。

需要说明的是,书中所收文章从90年代初到2011年,跨度达20年。早期文章在学术规范方面不够严谨,虽然这次收入本书时尽量补充了许多诸如版本信息等内容,但仍有一些缺憾。此外,从本书一些文章可以看到我对某些问题的研究是逐步推进,或曰是逐步加深的。在这一过程中,也许同一问题在不同文章中都有涉及,虽有深浅疏密之别,但也有个别重复现象。最后,个别文章的个别论断因新资料的出现而或可商榷,但因文章本身是个整体,不能因某段话的存在而删节,因此只能加注予以说明。凡此种种,都请读者鉴谅。

收入本书的文章基本保持了发表时的原貌,仅改正了一些错讹之处。个别重要改动,主要见于《韩愈日常生活研究》和《唐代日常生活史研究现状断想》。《唐代衣食住行研究与日本资料》也比发表时的日文稿内容要多。此外一些文章增配了图片,以便于文章内容的理解。凡此种种,都是为了使本书所收文章的错误能更少一些,内容能更加吸引人一些。

社会生活史特别是日常生活史是我持续有兴趣的一个领域,今后只要可能,我还会在这一领域继续耕耘。本书只是我在这方面研究的一个小小总结,真心欢迎读者诸君对书中的错误和缺点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唐代的戒指	1
唐代的耳环	12
敦煌文书与唐代军队衣装	20
英藏 S.964V 文书与唐代兵士的春冬衣	27
唐代戎服“囊鞬服”与地方行政长官的军事色彩	49
唐后期车服制度的变化 ——以文宗朝王涯奏文为中心	56
敦煌文书与唐五代北方地区的饮食生活(主食部分)	88
唐代官员宴会的类型及其社会职能	105
唐代前后期皇帝赐宴的比较研究	115
唐代的“胡食”	143
唐朝人住房面积小考	147
敦煌文书所见唐宋之际敦煌民众住房面积考略	151
唐代的椅子与绳床	166
唐代的“传”与“递”	171
从小说《游仙窟》看唐人生活中的衣、食、住	179
唐代衣食住行研究与日本资料	186
试论唐代前期皇帝消费的某些侧面 ——以《通典》卷六所记常贡为中心	204

韩愈日常生活研究

——唐贞元长庆间文人型官员日常生活研究之一	243
官员日常生活的个案比较	
——张说与元稹的场合	265
社会史中的日常生活史研究	283
唐代日常生活史研究现状断想	287
平阙与唐代社会政治	295
“宇文士及割肉”及其他	314
隋朝铜镜与前蜀亡国	321
唐代“别宅妇”现象小考	325
关于唐宋时期崔府君信仰的若干问题	335
从墓志看唐代县级老年官员问题	353
后记	361

唐代的戒指

中国古代戒指的起源和发展变化,是一个很有趣味的问题,应由精通历史、考古、民俗的学者来作一番专门的扒梳、整理和研究。笔者才疏学浅,对此问题的研究,在学识和资料的准备上都很不充分,因而只能就唐代的戒指(指环)^①发表一些极粗浅的看法。

一

先简略谈一下唐代以前戒指的情况。

中国古代在原始社会就有戒指了。大汶口—龙山文化时期的墓葬中已有骨戒指出土,有的戒指上还嵌有绿松石。甘肃的齐家文化类型遗址中也已发现了铜戒指^②。此后在考古发掘中陆续有戒指出土,值得注意的是新疆地区自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纪年开始,沿丝绸之路,多有铜戒指出土^③。公元 1 世纪,在新疆昭苏县夏台乌孙墓曾出土过一枚嵌宝石金戒指^④。此后似乎在西北和东北地区出土的戒指要多于其他地区。比如著名的宁夏固原地区,北周李贤墓曾出土过一枚金戒指^⑤,隋史射勿墓也出土了一枚金戒指^⑥。在东北,辽宁朝阳市田草沟晋墓(鲜卑墓)一个墓就出土了金戒指 19 件^⑦。这些墓的墓主人大多是少数族,出土的金戒指中有一些已经专家鉴定为西方传入的手工业制品。

① 唐代称戒指为“指环”。由于“戒指”是现今通行的称呼,故本文仍以“戒指”名之。

②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358—361 页。

③ 龚国强《新疆地区早期铜器略论》,《考古》1997 年第 9 期,第 8—13 页。

④ 穆舜英等主编《中国新疆古代艺术》,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 年,图版 138。

⑤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第 11 期。

⑥ 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地》,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14 页。

⑦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宁朝阳田草沟晋墓》,《文物》1997 年第 11 期,第 37 页。

那么,戒指的使用在唐代以前具有何种意义呢?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这里只想指出以下几点。

一、《太平御览》卷七一八《服用部·指环》引《五经要义》说:“古者后妃群妾礼御于君所。女史书曰授其环以进退之。有娠则以金环退之,当御者以银环进之。”许多学者都以此作为中国古代戒指出现的最初的含义。但这是十分可疑的。首先,如上所述,戒指早在有君主出现之前就已经出现了,而且男女都戴^①。其次,我们从文献记载上还找不到第二条证明,不知《五经要义》的根据何在,并且考古发现也不能支持这一说法。最后,《五经要义》此段文字只说是“环”也并没有明确说是“指环”。因此我以为,关于戒指用途的这一说法也许是不能成立的。

二、戒指在汉代可能使用的不多,或许仍被视为宝物并用于奖赏。前述《太平御览》卷七一八又引《后汉书》云:“孙程等十九人立顺帝有功,各赐金钏指环。”^②查范曄《后汉书》卷七八《孙程传》,没有上段引文,只说给孙程他们“加赐车马金银钱帛各有差”。但是我们知道,当时以《后汉书》名书者,除范曄《后汉书》外尚有四家,即华峤《后汉书》、谢承《后汉书》、袁山松《后汉书》、薛莹《后汉书》。这五家《后汉书》,《太平御览》都引用过。所以我们不能因为现存范曄《后汉书》中没有这一记载就轻易地否定这条史料。特别是将戒指用作赏物,符合戒指出现后所具有的一种文化意义。据布兰奇·佩尼的《世界服装史》,在罗马帝国时期,金戒指“一变而为国家荣誉的象征,作为献给作战有功的官员的一种奖赏”^③。因此《太平御览》卷七一八所引《后汉书》的那段话还是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58—361页。

② 《太平御览》卷七一八引《后汉书》,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案,原文作“金指钏环”,不通,当为“金钏指环”之误倒。

③ [美]布兰奇·佩尼著,徐伟儒主译《世界服装史》,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据该书,戒指在古希腊时期最早是作为印鉴或徽章使用的(第101页),后来还有过表示等级身份的作用。随着希腊罗马文化的东传,这些作用也影响到其他地区。比如据吴焯《西伯尔罕的宝藏及其在中亚史研究中的地位》(《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一文,在1978年发现的西伯尔罕墓葬中,六具尸体有二具戴有戒指。这戴戒指的二具都是男性,所戴戒指是篆刻有雅典娜神像的“印章戒指”。由此迹象看,戒指在这里可能还是代表一种等级身份(但是据岩波书店1988年出版的V. I. Sarianidi著、加藤九祚译《シルクロードの黄金遺寶》一书,六座墓中只有一个男性,而戴戒指的是三位女性。不过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戒指在这里表示一种等级身份恐怕没什么问题)。由此也可知,或许正因为戒指的这一作用,所以早期戒指上有印章是比较普遍的。下文佛经中所谓净饭王子所戴“印环”是一个证据,河南偃师杏园唐墓出土的“印章戒指”可能也是其遗风。

有可能成立的。戒指作为赏物的用法可能为南北朝时的北方朝廷所沿袭。前述北周李贤墓中的金戒指,有学者就认为“可能是北周皇室对李贤的赏物”^①。

因此有一种推测:在汉代,除北方少数族外,戒指还不是一般人日常使用的装饰品。孙机作《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②没有将戒指归入“服饰”类,而是归入了“金银器”类,恐怕也是出于这种考虑吧。

三、戒指在唐代以前似乎还具有一种神秘意义^③。这在汉代已经是这样了。《西京杂记》卷一记“戚姬以百炼金为珥环,照见指骨,上恶之”。这种能照见指骨的戒指不知是用什么材料什么工艺制作的(也可能是国外传入的),仅其“照见指骨”一点,就已经透出了十分的神秘。或者正是由于戒指所具有的这种神秘意义,因而我们看到关于戒指的记载,大都与神鬼有关。魏晋南北朝是一个民族大迁移大融合的时代。这时文献中有关戒指的记载激增,并且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都与神鬼与死人有关,有些则与少数族有关。由此或可推知,戒指所具有的神秘意义和胡族^④色彩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我们举文献上的一例。南朝宋刘敬叔《异苑》卷八“鲜卑女”条记:“晋有士人买得鲜卑女,名怀顺。自说其姑女为赤苋所魅。始见一丈夫,容质妍净,著赤衣,自云家在厕北。女于是恒歌谣自得,每至将夕,辄结束去屋后。其家伺候,唯见有一株赤苋,女手指环挂其苋上。芟之而女号泣,经宿遂死。”鲜卑人戴戒指,前述辽宁朝阳晋墓出土的戒指可与文献互证。此段史料及其他记载告诉我们,在当时人的观念中,戒指隐含有一种胡族色彩和神秘的意义。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受外来文化影响,戒指与婚姻发生了某种关系。前述《太平御览》卷七一八又引《外国杂俗》云:“诸问妇许婚,下全^⑤同心指

①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1期。

②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戒指具有神秘意义,在许多民族的传说中都有。比如北欧有关于尼伯龙的戒指的神话。据说有了这枚戒指,就可以维持众神对世界的统治。

④ 这里的“胡族”指国内西、北少数民族和国外(主要是西方)民族,下同。

⑤ 案,“全”当为“金”,参《太平御览》卷七一八引《胡俗传》“始结婚姻,相然许,便下金同心指环”即明。

环,保同志不改。”又引《胡俗传》云:“始结婚姻,相然许,便下金同心指环。”此二条史料当为同源,所述应是中亚习俗,《晋书》卷九七《大宛国传》云“其俗娶妇先以金同心指环为聘”即可为证^①。我们知道,西方至迟在罗马共和国时期,戒指已经和婚姻有了固定的关系。前述《世界服装史》就指出,当时金戒指已代替了铁戒指,成为婚礼上新婚夫妇佩戴的装饰^②。这一习俗经中亚作为“外国习俗”传到了我国(此外可能还有其他途径,详下文),所以在汉魏以后,戒指与婚姻有了某种联系。但是这种联系是不确定的(即不一定用于订婚,详后),而且仍然只是一种“胡俗”。

以上所述唐代以前戒指所具有的非装饰品性质、神秘性质、胡族性质,以及与婚姻之间产生的不确定关系,到唐代变得如何了呢?

二

我们先看一下唐代史籍中的记载以及考古资料情况。

唐代史籍中有关戒指的记载极少,且为数不多的几条也只出现在笔记小说中。例如有:

(1) 晚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中“玉箫化”条记韦皋与玉箫相约,约定五至七年后娶玉箫,“因留玉指环一枚,并诗一首”。后来韦皋违约不至,玉箫绝食而死。再后来韦皋成为西川节度使,知此事后“广修佛像”。最后玉箫托生为歌姬,又回到了韦皋的身旁。

(2) 《太平广记》卷三四〇“李章武”条记唐德宗贞元年间(785—805年)李章武与华州王氏子妇相爱,临别时“子妇答白玉指环一,又赠诗”云云。后来李章武再去华州,王氏子妇已死,二人遂神会于王氏宅中。

(3) 晚唐谷神子^③《博异志》“杨知春”条记杨知春与群贼盗墓,为取得墓主人指上玉环,“竞以刀断其指”,结果群贼突然“皆不相识,九人自相斫俱死”。

① 《晋书》所云当亦与前二条史料同源,但我们不知道哪条史料在前,也就是说不知道谁引自谁。

② [美] 布兰奇·佩尼著,徐伟儒主译《世界服装史》,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第162页。

③ 有学者考证“谷神子”即“郑还古”,参中华书局1980年本《博异志》“出版说明”及“附录”。

(4)《太平广记》卷三三九“崔书生”条^①记唐德宗贞元年间崔书生误入北周赵王女玉姨之墓，与玉姨的外甥女欢爱。又与玉姨赌博，“赢玉指环二枚”云云。

文献资料之外，考古文物资料中有关戒指者亦少。首先，在唐墓壁画和传世绘画中似乎没有见到戒指的图像。其次，出土文物中，戒指也较钗、簪等为少^②。笔者限于条件，没能详尽搜罗，仅对《文物》、《考古》杂志 1990—1997 年共八年间公布的唐墓随葬品作了个简单统计。结果是，在公布的 127 座唐代墓葬中，出土有钗者共 11 座墓、有簪者 5 座墓，而出土有戒指者只有 3 座墓。下面是这 3 座墓的情况：

(甲) 河南偃师市杏园村 YD1902 唐墓出土有金戒指一件，“环体厚重，上嵌椭圆形紫色水晶。水晶上浅刻两字，文字为中古时期的巴列维语”(图 1)。墓的年代推测为盛唐墓^③。



图 1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出土金戒指

(乙) 辽宁朝阳市双塔区一号唐墓出土铜戒指 5 件；三号墓出土金戒指一枚，同墓还出土有东罗马帝国金币一枚。墓的年代推测在唐中期以前^④。

(丙) 江苏徐州市花马庄唐墓出土金戒指一件。墓的年代推测为唐前期^⑤。

① 《太平广记》注此条出自《博物志》。按《博物志》为西晋张华撰，而此故事所叙为唐事，故此条必非出自《博物志》明矣。疑亦出自前引谷神子所作《博异志》。

② 即如前述宁夏固原地区，北周、隋墓都有戒指出土，而唐墓却无。原因何在？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市杏园村唐墓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12 期，第 1—24 页。

④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双塔区唐墓》，《文物》1997 年第 11 期，第 51—56 页。

⑤ 徐州市博物馆《江苏徐州市花马庄唐墓》，《考古》1997 年第 3 期，第 40—49 页。

上述三墓均无墓志出土,因此墓主人的情况不甚明了。

根据以上有限的资料,我们来看看唐代戒指使用上的几个问题。

一、从文献中有关戒指的记载奇少,以及考古出土实物也不多的情况看,戒指在唐代大部分地区、对大多数人来说,还不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装饰品。作为珍宝作为信物使用而并不戴在手指上的可能性很大。例如第(4)条史料中玉姨即以玉戒指为赌资,崔书生赢了戒指从墓中出来后,“其赢玉指环犹在衣带”,并没有戴在手指上。同样的例子我们在南北朝时也能看到。前举《异苑》卷六有一条记载说沛郡人秦树在冢墓中与一女子婚合,临别时,“女泣曰:与君一睹,后面无期,以指环一双赠之,结置衣带,相送出门”。请注意,女子没有将戒指戴在男子的手指上,而是结置于衣带上。说明自南北朝到隋唐,虽也使用戒指,但大多数人并不把它戴在手指上,换句话说,就是当时还没有戴戒指的习惯。前述甲墓出土的金戒指,据发掘报告称,墓主人就是“右手握一金戒指”云云,可见也并没有戴在手指上。当然,不能否认当时也有将戒指戴在手指上的。估计这主要是北边少数民族的习俗。前述乙墓出土的铜戒指,发掘报告说就是戴在墓主人手指上的。

二、于是又可指出,戒指在唐代似乎仍是带有浓郁少数族或外来文化色彩的装饰品。前引乙墓除出土了金戒指外还出土有东罗马帝国的金币,可知墓主人或是少数族或受外来文化影响甚大。汉代以来,从西北到东北,某些少数民族的成员有戴戒指的习俗已为考古发现证明。乙墓所处的辽宁省朝阳市在唐属营州,是与契丹、奚族活动区域相交叉的地区,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还曾“为契丹所陷”^①,开元以后又是“商胡”云集处^②。我们知道,契丹族可能是戴戒指的。1992年发掘的辽耶律羽之墓,墓主人死于离唐代不远的会同四年(941年,亦即五代后晋的天福六年),墓中就出土有金戒指5枚^③。而1986年发掘的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的墓主人陈国公主“十指戴戒指十一枚(有一指上两枚套叠在一起),驸马戴戒指六枚,均为金

①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三》。

② 参见《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宋庆礼传》。

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第4—31页。

质”^①。这些资料或者可以作为契丹族戴戒指的旁证吧。因此，乙墓的墓主人很有可能属于契丹族，当然也有可能属于“商胡”^②。此外，甲墓出土的金戒指上刻有中古波斯语，无疑也是西方传入的外域工艺品。文献中也能看出些许痕迹。比如《新唐书》卷八三《定安公主传》记定安公主回到太原，“诏使劳问系涂，以黠戛斯所献白貂皮、玉指环往赐”。我们知道，黠戛斯“赤发、皙面、绿瞳”^③，是唐代西北的少数民族。又，前述第(3)条史料说墓中戴戒指的女子是“绿发稠直，皓齿编贝”，显然也是一位少数民族或外国的女子。总之无论考古资料还是文献资料都说明，唐代的戒指仍主要为胡族或受胡族文化较深的人所佩戴。而在其他人的眼中，将其视为一种外域文化色彩浓郁的珍宝的可能性仍然较大。

三、戒指在唐代，似乎还是具有某种神秘色彩。前述汉高祖恶戚姬“驱环照见指骨”的说法在唐代仍然流行。假托牛僧孺撰写的《周秦行纪》，说牛在洛阳附近碰见了戚夫人，“夫人约指玉环，光照于座”。刘禹锡更说杨贵妃“指环照骨明，首饰敌连城。将入咸阳市，犹得贾胡惊”^④。其实史籍中只有杨贵妃戴臂钏而没有戴戒指的记载^⑤，刘禹锡这里说“指环照骨明”，不过是借用戚夫人的故事说杨贵妃的首饰珍奇而已。与前代一样，戒指具有的这种神秘性反映在文献中，就是涉及戒指的记载绝大多数都与神鬼与死人有关。前引第(1)(2)(3)(4)四条史料无一例外。这或者也可以间接证明唐代戒指所具有的某种神秘性质。

四、唐代有关戒指的记载又仍然多与婚姻相关。这除了前面所云胡俗的影响外，或者还有佛教的影响在内。现存敦煌文书中有一种被称为《太子成道经》的变文，内容叙净饭王太子的成佛经过。文中说太子长大，净饭王

① 张郁《辽陈国公主夫妇殡葬服饰小记》，《文物》1987年第11期，第27页。

② 但是从考古发现看，似乎“商胡”即“昭武九姓”的后裔在唐代戴戒指的可能性不大。前述宁夏固原地区发掘有唐代史索岩、史诃耽、史铁棒、史道德墓，史姓属昭武九姓，但这四墓中均无戒指出土。1981年洛阳曾发掘有安菩夫妇墓。安菩亦属昭武九姓，墓也未被盗掘，但墓中也没有戒指出土。参见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中原文物》1982年第3期。

③ 《新唐书》卷二一七《黠戛斯传》。

④ [唐]刘禹锡《马嵬行》，《刘宾客文集》卷二六。从诗中可知，刘禹锡也视指环为一种神奇的有胡族色彩的宝物，所以才说它会让“贾胡惊”。

⑤ 参见《明皇杂录》、《杨太真外传》等书中的记载。

想为他娶妻以使他依恋人间，“太子闻说，遂奏大王，若（与）儿取其新妇，令巧匠造一金指环，（儿）手上带之，父母及儿三人知，余人不知。若与儿有缘，知儿手上金指环者，则为夫妇”。后来摩诃那摩女耶输陀罗说了出来，于是“太子当时脱指环”，娶耶输为妻^①。《太子成道经》系根据《佛本行集经》演绎而成^②，在敦煌文书中有八个卷子，可见在当时广为流传。加上变文那种连说带唱的讲经方式，相信这一故事在大众中一定比较普及。因而我猜测，在唐代戒指与婚姻关系的结合中，佛教可能也起了一定的作用^③。

但是戒指在唐代的大部分时期似乎还不具备西方文化中所有的“订婚”意义。因为戒指在当时虽然成了某些男女交往的一种信物，但却被赋予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含义。前代如《太平御览》卷七一八所引《后魏书》，说元树从梁归魏后，将爱妹玉儿给他的金指环“寄以还梁，表必还之意”。这是取指环的“环”与“还”同音。唐代也是这样。上述第（2）条史料说王氏子妇赠李章武白玉指环，并赠诗曰：“捻指环相思，见环重相忆。愿君永持玩，循环无终极。”这是取指环的“循环”之意。这样，无论“还”还是“循环”，含义都与西方习俗中的“订婚”不同。这或者可以说明，戒指在唐代虽与婚姻有联系，但相对而言，似乎更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的含义。

① 《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290—291页。

② 但是《佛本行集经》原文只是间接和婚姻发生关系。据佛经原文，太子准备的“杂宝无忧器”都让其他女子拿走了。耶输陀罗最后一个来，来后又向太子要杂宝，“是时太子指边有一所著印环，价直百千，从指脱与耶输陀罗”。但是耶输陀罗仍不高兴。后来净饭王向耶输陀罗的父亲探亲，经过比武等，耶输陀罗的父亲才同意将女儿嫁给太子。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佛经中所云太子戴的戒指是一种“印章戒指”，可能是身份的象征，本与婚姻无关。第二，并没有太子以戒指为信物，与女子直接订婚的意思。但是中国唐代西北地区的僧侣（或还有文人）对佛经作了改编，删掉了其他杂宝无忧器，只以金戒指来判定婚姻，这里显然有沿丝绸之路的外来文化的影响。可是一经如此改编，它就借助变文形式广泛传播，从这一意义上，准确地说，在唐代戒指与婚姻的关系上，经过改造了的佛教亦即中国式的佛教可能起了一定的作用。

③ 还有一种推测，即当时戴戒指的人可能信佛教。这在唐代尚找不到直接证据，而隋代则有。《隋代李静训墓》（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唐长安城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报告说，墓主人李静训“两手指上各戴有金、玉戒指”（第4页）。据报告所刊《李静训墓志》，李静训“幼为外祖母周皇太后所养……于是摄心八解，归依六度，戒珠共明珙并曜，意花与香佩俱芬”（第27页），可见李静训在其外祖母的影响下，成了佛教信徒。唐代墓葬出土有戒指者可惜没有墓志，文献记载也太简略，无法据以立说，这是令人十分遗憾的。总之，戒指和佛教的关系今后还应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

五、但是到晚唐,可能一些了解西方习俗的士人知道或接受了西方戒指所具有的“订婚”意义。前述第(1)条史料就是典型的一例。史料说韦皋与玉箫告别,“遂为言约,少则五载,多则七年,取玉箫,因留玉指环一枚”。这里的指环就有了比较明确的“订婚”的含义。不仅如此,我们知道西方戴戒指的习俗是戴在中指上表示已经订婚(也有说表示热恋者)、戴在无名指上表示已经结婚。古罗马庞培城壁画中画的已婚妇女,已将戒指戴在无名指上了^①。这种习俗晚唐的某些士人可能也已经知道。前述韦皋与玉箫订婚,韦皋违约不至,玉箫绝食而死。史记玉箫的主人姜氏“愍其节操,以玉环着于中指而同殓焉”,即视玉箫为已订婚之人,所以才将戒指戴在她的中指上。前述第(3)条史料说墓中的女子“左手无名指有玉环”,说明这位女子是一位已婚妇女。如果说第(3)条史料的作者谷神子(郑怀古)记墓中女子无名指戴戒指尚属不知其所以然的话,第(1)条史料的作者范摅则应该是懂得将戒指戴在中指上所具有的意义。当然,具有这种知识的人在唐代可能很少见(比如前述乙墓的墓主人就是左手戴2个右手戴3个铜戒指),但文献中明确有将戒指戴在中指和无名指上的记载,还是说明晚唐人对戴戒指的外国习俗已经有了相当的了解。

综上所述,戒指在唐代仍然具有神秘性、胡族性的特点。它虽然可能在北方某些少数民族中流行,但就唐朝大部分地区而言,仍然不是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装饰品。此外,戒指在唐代依然与婚姻有关,但其含义仍不固定,传统文化意义可能仍然大于外国文化意义。只是到了唐代晚期,才似乎有一些士人对外国习俗中戴戒指的意义(如订婚)以及佩戴方式(如戴于中指或无名指等)有了一定的了解。

三

现在的问题是,戒指在中国可说是起源甚早,但是为什么没有发展成为一种普遍使用的装饰习俗呢?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这里只想就与婚姻发生关系的一面来谈一谈。按中国古代的戒指很早便与婚姻联系起来了,那么

^① Maurizio Bonicatti 著,森田義之译《世界の至寶》卷二《ギリシア/ローマ/ビザンティン》,東京ぎょうせい株式會社出版,1984年。

为何到唐代为止,戴戒指却一直没有在社会中流行、并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婚姻习俗呢?我想,其根本原因或者在于,戒指与婚姻发生联系的习俗来自外国,而这一习俗与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格格不入。按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很早即已形成,其基本特征之一是婚姻的结成需要媒人,《诗·豳风·伐柯》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即是明证。此外,结婚过程的“六礼”也早在《仪礼》中已经有了明确规定,而“六礼”中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每一礼,都需要中间人(使者、宾)来完成,其中没有给新婚男女直接见面的机会。上述婚姻制度在后代虽有繁简之分,但却大致为历代所遵守。唐代也是如此,“为婚之法,必有行媒”^①,婚姻的成立要靠媒人。一般而言,唐代民间的婚姻过程首先是媒人牵头,然后男方提出《通婚书》,由媒人传给女方,若女方也有《答婚书》,婚姻就成立了,一般也就不许悔婚了。《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云:“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②又云:“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这就是说,唐代婚姻成立有两种办法:一是女方回报《婚书》,一是女方接受聘财。这两种方法实际都是由媒人穿线,在男女双方家长中进行的。在这过程中,没有男女之间的自由交往和自由恋爱,恐怕也就没有了男女之间直接交换戒指以订婚的可能。因此我们在笔记小说中看到的有关戒指的故事,就只能与死人有关了。这实际上是当时人对男女自由恋爱生活的向往,也是对现实生活中婚姻状况的无奈。或者可以这样说,戒指与婚姻的联系是以男女之间的自由交往自由恋爱为基础的,只要中国古代的社会不允许男女之间的自由恋爱,只要中国古代婚姻制度没有根本的改变,具有订婚意义的戒指的使用就不会发展起来。也许正因为此,戒指虽然常出现在文献和考古资料中,但它归根结底属于外国文化范畴,不能进入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由此或者也说明了一个道理,即任何一种外来事物及其运用,乃至任何一种外来文化,如果与接受它的社会的传统制度传统文化相冲突,它就很难融入那个社会中去。但是如果它本身存在有合理的进步的因素,它又能断续存在于那个社会(甚至只在观念上),而不会彻底消亡。这些,或者就是研究唐代戒

① 《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

② 这里的“私约”不是男女之间的私约,而是指女家预先知道对方男子的条件如年岁大小、有无残疾、是嫡是庶之类,并且答应了这些条件的那种家长之间的私下约定。